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5,784.02万元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南通裕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裕盛”“原告”）诉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设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24-087），后公司收到了南通裕盛的诉讼变更申请并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5-033）。近日公司收到了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黔03民初271号）。

####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1、限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5,753.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其中1,685.25万元自2024年1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其中4,067.75万元自2024年10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

2、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608,950.00元，由被告负担310,190.00元，由原告负担298,760.00元。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公司应支付的设备款将计入在建工程等资产类科目，案件受理费会减少本期利润。

####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